

6C 吳曉霞 《我自行我道》

我媽最近在努力學習英文。

這聽起來對我們學了快十五年蕃邦之語的中學生來說，其實不算什麼（想我昨天晚上還在翻著英文字典呢）。可是，以一個誕生在六十年代、沒怎麼接受過英文教育的中年人來講，此番舉動是不可思議的。一般到了快要退休的年紀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會選擇：插花散步發呆，或是發呆插花散步——積極生活的也只會多養一條老狗，慰藉一下心靈。

至少我覺得退休生活該是如此。所以你能想像得到，在我七點半放學回家，老媽驚現在無人打理的陽臺旁，對著藍月亮高聲朗讀著《泰坦尼克號》中玫瑰的臺詞，晚風吹拂她一頭像香辣泡麵般的短捲髮場景——簡直比泰坦尼克號撞到冰山還震撼。不尋常，太不尋常了！

如是過了幾個星期，我終於忍不住認真地問她為何不跟著隔壁陳大媽和黃大姐一樣，參加社區廣場舞小隊或是太極劍聯盟時，她堅定地回了我一句（用的還是傑克的語調）：“Don’ t follow a trodden path.（別老走別人走過的路）”

我再次目瞪口呆，下巴差點兒掉到腳尖上。其一，是因為想不到她的嘴裡居然能吐出“trodden”那樣的難字，而且字正腔圓；其二，是驚歎於她居然能自學成才，突破英文的關口。我則不是這樣的一個人，也許我的性格更像姥姥一點。每天早上七點準時起床，口喝的是據稱提神醒腦的雞精，回學校走的是大部份人走的大路，學習上也忠於傳統背誦，讀理科的我從未妄想也許自己能踏上寫文章的路。這是一個踏實的決定，對吧？既然前人辛辛苦苦修好了平實的瀝青大道，大家都在跟從，我又何必為難自己另闢蹊徑呢？

”Don’ t follow a trodden Path. “我媽又重複了一次，語氣透著一股堅定：「人家常言條條大路通羅馬，不只是大路，其實捷徑也有不少。」

這話有意思！我在心底暗暗琢磨。就拿上學的路來講吧，同學說他有一次快遲到了，看著指針以萬箭齊發之勢衝向整點時，心底著急，把心一橫從學校後

山的斜坡，穿過栽滿黃花的祠堂跑來，結果竟比尋常到校時間還快三分鐘。我抬頭看看夜空中高掛著那湛藍的月亮，以及媽媽帶有魔咒海藻般的捲髮，我似是被蠱惑般下了一個決定——我想要寫文章，儘管我是一個只該會算化學物理公式的理科生。

後來我開始踏上了寫作這條美麗的幽徑。想魯迅當年棄醫從文的心情也應該如我一般雀躍吧！不過道路並非如我想像中平坦，我的決定亦引來很多人質疑，好像預見了我「孔乙己」般的未來。我總是回頭俯視他們黑黢黢的臉孔，淡然一笑，然後縱身入深林，如驕傲的鳳凰展開雙翼回到棲息的梧桐樹。在那裡，我每晚看著皎潔清寒的玉盤，和媽媽唱著王爾德歡快的童謠，聽著莎士比亞低沉的吟唱，用心感受達爾緩緩道出的故事。學習英文也許未必要從朗讀音標、背誦文法開始，開闢別的路徑悠悠地走，也許可以看到藍月亮下涅槃的鳳凰，和長在樹上的菠蘿。

後來在一個月光如銀的晚上，有朋友瞧見了我媽在公園牽著一條老狗散步，興奮地要跑去問她學英文的秘訣，又特意請教她” trodden “的意義。她疑惑地說別逗了，她活了五十多年從來沒有說過半句洋話。

我的朋友十分費解地跑來問我：「那你為什麼說你寫作的啓發點在於你努力學習英文的母親呢？這不是很奇怪麼？」

我翻了他一個白眼，「要是我的文章走尋常的套路，你還會有心思看麼？古時有竟陵派的『鬼趣、兵象、詩妖』，今者有我『莫名、奇妙、你想不到』。」